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群兴玩具，证券代码：002575）自2017年2月3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3日、2017年2月10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经公司确认，本次资产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2月17日（星期五）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2017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已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7年3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方案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2017年4月1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7年4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的问题积极准备回复工作，并对《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鉴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数据及情况尚需核实，并需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意见，为做好本次回复工作，保护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待完成问询函回复并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后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